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雷艷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艷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雷艷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犯本案犯行，顯係心存僥倖，且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錫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

04 被 告 雷艷台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雷艷台自民國114年1月2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43分
11 前某不詳時許止，在桃園市大溪區崎頂黃昏市場某雜貨店內
12 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維士比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
1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15 8時4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
16 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4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35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雷艷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23 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李 仲 芸